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本公司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與認購人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有條件發行內資股。本次內資股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1)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種類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境內非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價格

- (i) 初步認購價以港元計價，為每股新內資股4.56港元。
- (ii) 最終認購價將經參考收市價確定，若收市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收市價相同，但最終認購價最高為每股新內資股4.79港元，即初步認購價加5%溢價；若收市價不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

(3) 將予發行的新內資股數量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募集資金總額

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總額約人民幣12.7億元的現金認購新內資股，認購人擬認購的內資股股份數量以人民幣12.7億元(按照約定的兌換匯率換算為港元後)除以最終認購價計算，並捨去千位數之下的數值。本次發行實際總認購價款，以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股數乘以最終認購價計算得出。

在計算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股數和實際總認購價款時，涉及的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的匯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於參考日期及此前4個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2. 動議：

確認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下列建議修訂，包括：

(1) 更新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修訂前：

第三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230100100004252。

修改後：

第三條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09號文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00127575573H。

(2) 增加黨建工作要求

(i) 「第一章總則」增加：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同時，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委的工作經費。

現行章程第七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ii) 「第十二章董事會」增加：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現行章程第八十六條及後續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iii) 增加「黨委」一章：

第十四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1名，黨委委員(常委)若幹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同時，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紀委」)。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

第一百一十三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I)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II)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III)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IV)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援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 (V) 應當由黨委履行的其他職責。

現行章程「第十四章總裁」及後續章節、條目相應調整其序號。

(3) 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董事會同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順延為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並將根據內資股認購事項的實際情況相應修改。

下文所載修訂乃假設最終認購價與初步認購價相同，且已發行330,668,000股新內資股。倘最終認購價高於初步認購價，則於下列相關條款中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金額將進行相應調整，以反映實際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及實際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

修訂前：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37,680.6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I)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

(II)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7,680.6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680.6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0,747.4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其中：

- (I)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2,000萬股內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過程中減持853萬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1,147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5.83%；於2007年3月增發過程中減持1,023.5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有70,123.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50.93%；於2017年增發過程中增持33,066.8萬股內資股後，發起人持股數量增至103,190.3萬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數的60.43%。
- (II) 公司成立後首發46,915.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05年12月增發9,383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56,298.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4.17%；於2007年3月增發10,23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共67,557.1萬股，佔公司總股數的49.07%；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0,747.4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03,190.3萬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7,557.1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747.4萬元。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3. 動議：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作，依照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確認、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確認、批准及授權任意兩名董事全權辦理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新內資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資料，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選擇及聘任合格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律師等任何參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事宜的機構；

- (iv) 在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實際情況，就本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填入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中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和發行時間的最終數值)，辦理驗資手續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 (v) 在本次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事宜；
- (vi)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其他與本次新內資股發行、修改公司章程相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表決安排

認購人將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i.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根據章程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備的指示。

(3)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
- iv.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倘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